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本次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下称“本次回购注销”）之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就本次回购注销价格和数量的调整以及其它相关事宜再次出具《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就公司因本次回购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因本次回购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下称“本次减资”）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减资应履行的程序以及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减资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减资的相关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用于办理本次减资的相关事宜，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关于回购注销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部分股票

2012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2011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能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该等锁定期满后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购回注销，故公司将以人民币3.19元/股的

价格，将激励对象于 2012 年解锁期届满、拟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44,625 股回购注销。

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数量及单价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因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满足解锁条件的第二期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应调整为 4,116,939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2.12 元/股。公司监事会审核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鲁常垚和刘耀允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

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鲁常垚和刘耀允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4,376 股，将由公司按照人民币 3.19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单价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因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鲁常垚和刘耀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不含其所持有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第二期拟解锁部分股票）数量应调整为合计为 36,562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2.12 元/股。公司监事会审核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小波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

2012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小波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为21,938股（不含其所持有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第二期拟解锁部分股票），将由公司按照人民币2.12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审核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回购注销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的情形，亦不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关于本次因回购注销而引致的减少注册资本

2012年5月15日和2012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12年5月17日，公司作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根据该等议案和公告，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31,433.2311万元。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已分别经公司依法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亦已依法公告通知债权人；公司本次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本次减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依法有效存续构成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系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未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解锁条件的第二期拟解锁限制性股票以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鲁常垚、刘耀允和王小波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依法有效存续构成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大勇 律师

_____（签名）

经办律师：李颖 律师

_____（签名）

李新梅 律师

_____（签名）

二〇一二年 月 日